

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“交通设备、金属制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682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环评[2017]4号)的要求,2018年12月6日,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交通设备、金属制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5人,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,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98号,租用新梅路居民委员会南开路工业园厂房新建本项目,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年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3000吨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2016年8月9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6]239号)。于2017年9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年7月23日~24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2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4.8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2.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基本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,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。该公司只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机械加工中焊接工序,其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“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”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,并通过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,以无组织形式排放,污染物以颗粒物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,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区排放标准。

4、其他有关情况

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,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11月出具的《交通设备、金属制

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2018)锡精纬(竣)字第(405)号,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%,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,监测结果表明: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1中A级标准限值。

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:厂界颗粒物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,验收监测报告表明:本项目水、气(无组织废气)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,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,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

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2018/12/6

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
“交通设备、金属制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项目”

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环评[2017] 4 号)的要求,2018 年 12 月 6 日,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交通设备、金属制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晟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,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南开路 98 号,租用新梅路居民委员会南开路工业园厂房新建本项目,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:年产交通设备金属制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 3000 吨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通过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环表新复[2016]239 号)。于 2017 年 9 月开始生产调试。2018 年 7 月 23 日~2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保护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4.8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2.4%。

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、批复范围基本一致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雨污分流,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通过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。该公司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,与其它单位共用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来源于机械加工中焊接工序,其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“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”“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,并通过车间通风排入环境中,以无组织形式排放,污染物以颗粒物计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经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措施后,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4、其他有关情况

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,未新建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

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《交通设备、金属制

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(2018)锡精纬(竣工字第(405)号,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75%,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本项目污水接管口只有生活污水,监测结果表明: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,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:厂界颗粒物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,验收监测报告表明:本项目水、气(无组织废气)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,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,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,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,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,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:张如美 邹 华



2018/12/6

无锡晨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
“交通设备、金属制品、通用机械、钢结构及制品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

评审时间：2018年12月6日

姓 名	单 位	职 称	职 务	联系方式	身份证号码
张如兰	无锡中加环境应急与救援中心	主任		13921522292	
邵 华	江南大学	教授		13812085019	
张 莉	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有限公司	业务		15948238067	
张永之	无锡精纬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质检负责人		15852841455	
孙建兴	无锡晨兴交通设施有限公司	经理		13906187659	